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高等法院

原訟法庭

案件編號 2023 年第 1109 號

林哲民 (LIN ZHEN MAN)

原告人

與

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
梁冠明經理

第一被告人

鴻茂裝飾有限公司
陳恒發先生

第二被告人

物業管理業監管局
黃江天主席

第三被告人

香港申訴專員公署
趙慧賢女士專員

第四被告人

委任律師通知書

特此通知，第三被告人已委任孖士打律師行為代表律師，其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十號太子大廈十六至十九樓。

日期：2023 年 8 月 24 日

Mayer Brown

孖士打律師行

第三被告人之代表律師

致： (一) 司法常務官
香港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大樓香港高等法院

與

(二) 原告人
林哲民
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

與

(三) 第一被告人
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梁冠明經理
九龍旺角廣華街 48 號廣發商業中心 27 樓 2702 室

與

(四) 第二被告人
鴻茂裝飾有限公司 陳恒發先生
觀塘興業街 14-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2 樓 C-3 室

與

(五) 第四被告人
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趙慧賢女士專員
香港干諾道中 168-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0 樓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高等法院

原訟法庭

案件編號 2023 年第 1109 號

林哲民 (LIN ZHEN MAN)

原告人

與

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
梁冠明經理

第一被告人

鴻茂裝飾有限公司
陳恒發先生

第二被告人

物業管理業監管局
黃江天主席

第三被告人

香港申訴專員公署
趙慧賢女士專員

第四被告人

委任律師通知書

日期： 2023 年 8 月 24 日

存檔日期： 2023 年 8 月 24 日

孖士打律師行

第三被告人之代表律師

香港中環遮打道十號太子大廈十六至十九樓

電話: 2843 4458

傳真: 3006 5314

本行檔案: TLL/KENL/P8/23/23746536

[D002]